

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 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屏府人給字第 109124572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屏府人給字第 11305462900 號函修定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相關防疫人員投保額外保險，與規劃洽商有關保險產品及審認相關防疫人員投保資格，設置投保額外保險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從事相關防疫工作是否須直接與感染者、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審認。

（二）執行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諮詢、規劃及推動。

（三）其他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研議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參議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下列人員派（兼）之：

（一）衛生局、財稅局、主計處、人事處、教育處及行政暨研考處科長以上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消費者保護官。

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，本府得視需要改派（兼）之。

四、本小組視防疫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人事處代表兼任，奉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一人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之審議及決議，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職務相當之代表出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、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